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5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自2026年7月21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邱文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68,424,456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5129%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2026年6月30日已完成，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邱文生	68,424,456	4.5129%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邱文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邱文生控制的企业，邱文辉系邱文生兄弟，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邱文辉直接持有90.00%合伙份额的企业，因此上述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9,820,000	29.6676%	
	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380,000	5.2355%	
	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1,320	1.2697%	
	邱文辉	25,284	0.0017%	
	合计	616,901,060	40.6873%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邱文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H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拟增持股份金额	H股：1,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定价格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1日～2027年1月20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4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111,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股东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创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419,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股东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华效”）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626,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因自身资金需求，海南勤沅、海南创坚、海南华效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4,105,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7%。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海南勤沅、海南创坚、海南华效发来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海南勤沅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0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882,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海南创坚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0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49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海南华效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0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727,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70,111,442股
持股比例	4.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5,771,144股 其他方式取得：34,340,298股
股东名称	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67,419,408股
持股比例	4.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397,657股 其他方式取得：33,021,751股
股东名称	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64,626,179股
持股比例	4.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972,540股 其他方式取得：31,653,639股

注：以上其他方式取得均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11,442	4.62%	崔国鹏为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国鹏	31,820,600	2.10%	
	合计	101,932,042	6.72%	—
第二组	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19,408	4.45%	邹宗信为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宗信	83,580	0.0055%	
	合计	67,502,988	4.45%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3日
减持数量	882,26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82,26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4.30～81.08元/股
减持总金额	68,641,898.2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
当前持股数量	69,229,182股
当前持股比例	4.57%
股东名称	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3日
减持数量	495,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95,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5.00～80.91元/股
减持总金额	38,643,530.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当前持股数量	66,923,508股
当前持股比例	4.41%
股东名称	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3日
减持数量	2,727,46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727,464股
减持价格区间	73.53～81.1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1,512,777.5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8%
当前持股数量	61,898,715股
当前持股比例	4.08%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7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3、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方案日期	2026/7/20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0万股～2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0%～0.1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8196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50～200	0.10-0.13	15,000～20,000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1,421,938,903	93.78	1,421,938,903	93.78	1,421,938,903	93.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3,342,852	41.11	623,342,852	41.11	623,342,852	41.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8,596,051	52.67	798,596,051	52.67	798,596,051	52.6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5,947	0.01	1,715,947	0.11	2,215,947	0.15
H股	94,262,560	6.22	94,262,560	6.22	94,262,560	6.22
股份总数	1,516,201,463	100.00	1,516,201,463	100.00	1,516,201,463	100.00

注：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股份总数”中均包括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回购注销10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43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履行相关回购注销程序。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36.4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67.72亿元，流动资产780.37亿元。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19%，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0.75%，占流动资产的0.26%。　根据前述数据测算，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文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振海先生，董事陈晓蓉女士，职工代表董事、财务负责人奚平华女士，副总经理张文国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刚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玉桃女士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前述人员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H股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600股，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2,558.35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前述增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此以外，公司其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计划自2026年7月21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三）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1966

（二）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6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因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7）。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4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4元/股（含本数）。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0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117,206股～6,234,413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7%～0.3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6.04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117,206至6,234,41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7%至0.35%。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117,206～6,234,413股	0.17%-0.35%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4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68,850	0.22	7,086,056	0.40	10,203,263	0.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89,138,291	99.78	1,786,021,085	99.60	1,782,903,878	99.43
股份总数	1,793,107,141	100.00	1,793,107,141	100.00	1,793,107,14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893,384,049.07元，流动资产2,476,880,334.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93,696,418.38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6月30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57%，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4.0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5.0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股份计划。

若上述人员后续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